附件2

中山市小微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项目效益提升奖励

申请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外资 □民营 □合资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 |
| 注册资本金 |  | 工商登记日期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纳入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时间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企业相关经营指标 |
| 上年度税收总额 |  | 资产总额 |  |
| 上两年度营业收入 |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|  | 同比增长% |  |
| 上三年度营业收入 |  | 上两年度营业收入 |  | 同比增长% | 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|  |
|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，熟知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，同一项目不违规重复申报，并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 企业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三、镇街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 |
| 经审核确认，该企业为 年度新上规上限服务业企业，符合效益提升奖励申报条件，推荐申报市小微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项目。   　　　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（填报单位、镇街发展改革部门、审批部门各存一份）；提交本表格时，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